

#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协议转让情况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洲药业”）于2017年11月14日、2017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计划公告》和《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贝集团、台州歌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罗月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7-061号、2017-067号公告以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公告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台州市歌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歌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罗月芳女士于2017年11月1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中贝集团将19,580,000股九洲药业股份（占九洲药业总股本的4.3720%）以14.21元/股的协议价转让给罗月芳女士；台州歌德将5,500,000股九洲药业股份（占九洲药业总股本的1.2281%）以14.21元/股的协议价转让给罗月芳女士。

### 二、过户履行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罗月芳女士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转让协议》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月5日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罗月芳女士持有九洲药业25,080,000股股票（占九洲药业总股本的5.6001%）；中贝集团持有九洲药业177,317,680股股票（占九洲药业总股本的39.5934%），其控股子公司台州歌德持有九洲药业22,547,600股

股票（占九洲药业总股本的 5.0347%），中贝集团仍为九洲药业控股股东。

协议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花轩德、花莉蓉、花晓慧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月芳合计持有九洲药业股票的数量未发生变化，均为 238,175,280 股股票（占九洲药业总股本的 53.1824%），仍为九洲药业实际控制人。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九洲药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三、相关承诺

中贝集团、台州歌德和罗月芳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6 个月内，双方均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双方如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主体，在转让之后解除同一实际控制关系的，双方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在解除同一实际控制关系之后的 6 个月内，仍共同遵守双方存在同一实际控制关系时所应遵守的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在本次股份转让后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